

# 驻马店市民政局对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12 号建议的答复

梁慧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人口老龄化现状

根据 2021 年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我市常住人口 692.20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 139.40 万人，占比 20.1%，高出全省 2.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 113.60 万人，占比 16.4%，高出全省 2.4 个百分点。

##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驻马店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立足全市实际，把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和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全力构建多层次、全要素、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我市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入选“全球减贫案例”；高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法入选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典型案例。

（一）坚持高位推动。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将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纳入目标管理、纳入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建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21个市直单位为成员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26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建立了市、县（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书记牵头领办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设施建设。加强县、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全面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一是改革县级养老机构。投入1500万元，新建、改扩建10个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目前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设置床位1850张，护理型床位1580张，占比85%，有效解决了兜底对象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问题。同时，积极推进县级中心敬老院公办民营改革，有效提升兜底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公办养老机构发展良性循环。西平县中心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做法纳入全国优秀案例。二是建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022年，我市以落实省民生实事和市惠民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市46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5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部建成，覆盖率100%，目前部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投入运营，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托养照护、智慧养老、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养老服务，形成了街道、社区、居家为一体的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三是升级改造乡村养老院。紧紧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投资3.4亿元，利用两年时间实现全市167所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全

覆盖，配齐了“紧急呼叫、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五大安全保障系统。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经验被民政部选入全国“农村养老服务案例”。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截至目前，全市所有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政府支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互助服务的原则，投入1000万元，在全市建设了287所农村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服务。

（三）强化政策支持。市委、市政府陆续出台《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40余项涉老惠老的政策性文件，并积极鼓励和扶持社会资金进入养老服务业。一是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二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三是完善土地、税费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健康养老项目倾斜。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明确用地性质,按照国家对营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等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四是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驻马店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程序、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五是完善人才支撑政策。**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和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医护人员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工作、轮岗服务或多点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继续医学教育、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同等对待。加大职业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对在养老机

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人员相同的职业评定和晋升政策。同时,积极鼓励社区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日常管理,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

### 三、存在问题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起步晚、基础差,虽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一是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目前我市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不到位。二是运营管理体系不健全。一方面,社会资本因前期投入大、运营难、回收成本周期长,顾虑较多,活力未充分释放。另一方面,部分地方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现象,未有效实现养老服务机构的市场化运作,特色化、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不够,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精细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三是资金投入不足。一方面,向上级争取资金不够。另一方面,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积极性不够。四是专业队伍不足。养老队伍总量不足、专业化不强与结构性矛盾并存。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力度。**加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结合国土空间布局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持续开展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清理移交工作,强力推进落实“四同步”要求,保障新建小区的养老服务用房。

**（二）进一步强化运营服务。**一是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引入省内外知名的专业化、规模化养老服务运营企业，大力扶持本地养老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养老服务品牌，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二是加强运营监管。对养老服务运营机构要加强运营秩序、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登记、监管、退出制度和评价体系，确保规范运营、良性运转，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积极探索多元化筹资模式，确保满足养老服务工作需要。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开行贷款等。同时确保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事业发展的占比不低于55%。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将养老服务经费作为重大民生支出，列入财政预算，通过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等方式，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认真落实省市已出台的用地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有利政策，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多渠道构建项目回报机制，调动社会资本的投入积极性，激发养老服务业发展活力。

**（四）不断强化人才保障。**着眼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

支持我市养老服务工作。

驻马店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0日